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

109.8.11 訂定

為提升公司產業地位維護既有技術成果,將致力於保障公司專利、商標及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權,並為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成果,期望藉由建立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,以強化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優勢,並以高價值產品及服務,為公司獲取更高利益。

為落實管理目標,將由研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先檢查彙整職權範圍所經 管處理之智慧財產現狀,集中彙報給總經理,審視相關規範是否完整或需調整, 並確實執行,並於第四季提出執行報告及次年度計畫:

1. 專利

- 1) 現行有效之專利數量、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而有繼續維護之必要; 目前粉材部分有專利 47 篇,由於部分製程中有獨到之處或改以營業機密 管制,為優勢之所在,有助於公司營運的專利,會於內部檢討,建議繼續 維護必要性。
- 2) 是否已有相關申請、維護及獎勵辦法之標準書,如有、是否有調整之必要; 目前公司已有「專利權之歸屬及申請流程」文件(編號:AR04-70200),內 容均已涵蓋必要事項,目前尚無調整之需。

2. 商標

- 1) 現行有效之商標數量、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而有繼續維護之必要; 商標沿用已近30年,業界對本公司形象為正面,建議繼續維護。
- 2) 是否已有相關申請、維護之標準書,如有、是否有調整之必要; 本公司商標使用已久,且無變更之需,因此尚無相關申請、維護之標準書。

3. 著作權

公司是否有著作權資產或需訂定相關規範; 無。

4. 營業秘密

- 1) 公司現有營業秘密之規定是否符合需求或有調整之需要; 不論是 Ferrite 產品或是碳化矽粉材所涉及之營業機密,越峯公司與客戶 間於建立關係後,交易前均會簽署 NDA,以確保雙方營業機密。
- 2) 現行執行狀況有無缺失。 有關營業機密之執行,員工均能遵守,多年來並無異常發生,尚無調整必要。